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营业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宁夏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因疏忽、过失导致下列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踩踏、挤压、滑倒、烫灼、碰撞、器皿摔碎或爆裂;

(三) 电梯或升降机故障;

(四)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吊扇、空调、吊灯、广告牌、霓虹灯、装饰物等悬挂物坠落。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营业场所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二) 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仍继续营业;

(三) 电梯、升降机发生故障时,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的自杀、自残、斗殴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电梯、升降机超载或维修、测试期间;

(三) 违规设置的广告牌、霓虹灯等悬挂物坠落。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所列证明、资料外,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还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